

清城源潭“6·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车辆情况.....	- 1 -
（二）涉事企业情况.....	- 2 -
（三）涉事人员情况.....	- 2 -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2 -
（一）事发道路环境.....	- 3 -
（二）车辆检验鉴定.....	- 3 -
（三）死亡原因鉴定.....	- 4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 4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	- 4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5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5 -
（一）事故原因.....	- 5 -
（二）事故性质.....	- 5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5 -
（一）有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 5 -
（二）其他建议.....	- 5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6 -

清城源潭“6·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15日09时42分许，355国道上行1080公里606米（源潭镇宏威陶瓷厂路口）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2026年6月17日成立了由区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源潭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清城源潭“6·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 皖S6104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涡阳县德信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城

关镇建新三巷；皖 S1G12 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车辆所有人：蒙城县祥瑞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广运物流园 7 栋 111 室。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中心支公司，交强险凭证号：略；商业险凭证号：略。

2. 清远 249902 号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刘*钊，登记地址：略。

（二）涉事企业情况

涡阳县德信物流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1554566671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丽；成立日期：2010-04-30；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城市配送服务；汽车、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车联保险咨询服务。

（三）涉事人员情况

1. 王*丹，男，出生日期：1988 年 04 月 01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驾驶证号：略，准驾：A2，交通方式：驾驶皖 S610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2. 陈*群，女，出生日期：1977 年 02 月 14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身份证明号码：略，交通方式：其他非机动车。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一）事发道路环境

现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 355 国道上行 1080 公里 606 米（源潭镇宏威陶瓷厂路口），道路呈东西走向，有标志标线控制，双向四车道，设有硬路肩，沥青平坦路面，路面完好，视线良好。

（二）车辆检验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及事发时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

皖 S610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不合格，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行驶系、转向系、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规定。

清远 249902 号电动自行车的制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后灯在事故中损坏其余灯具未见异常。

事发时，皖 S610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速度为 52 km/h，清远 249902 号电动自行车行驶速度为 14km/h。

（三）死亡原因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祥正司法鉴定所对陈*群尸体进行了解剖和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鉴定，鉴定意见为：

陈*群符合交通事故钝性暴力作用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15日7时40分许，王*丹驾驶皖S6104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S1G12挂号重型普通半挂车搭载30吨饲料，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中国石化加油站出发前往佛冈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卸第一批货（约10吨）。

8时许到达温氏畜牧有限公司，9时19分许卸货完毕。

9时19分许，王*丹驾车沿106国道由佛冈往清远方向行驶，后驶入G355国道由东往西方向行驶。

9时42分许，王*丹驾车行驶至宏威陶瓷实业公司路口路段由左侧快车道变更车道至右侧慢车道时，与从右侧硬路肩驶入路口实施左转弯通行由陈*群驾驶的清远249902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陈*群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6年6月15日09时49分许，清城区交警大队源潭中队出警，10时08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交通管制，开展现场的勘验工作。

事发后，清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负责领导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此次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措施得力。

（三）善后处理情况

王*丹赔偿陈*群家属丧葬费 20000 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王*丹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确保安全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关于“机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陈*群驾驶非机动车通过路口时，转弯车未让直行车辆先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关于“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城源潭“6·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一）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皖 S610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王*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未确保安全行驶，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公安机关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清远 249902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陈*群，驾驶非机动车通过路口时，转弯车未让直行车辆先行，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建议

建议清城区安委办函告涡阳县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涡阳县德信物流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机动车驾驶人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理念。出车前必须对车辆制动、灯光、转向等关键安全部件进行全面检查，杜绝机件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行经交叉路口、人员密集路段时，应提前减速、仔细观察、谨慎通行，严格履行安全驾驶注意义务，时刻确保行车安全，坚决杜绝观察疏忽、盲目通行等危险驾驶行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非机动车驾驶人出行期间，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通行规则，熟知并严格执行路口通行优先规定。行经交叉路口转弯、变道时，必须减速瞭望、礼让直行车辆先行，严禁抢行、突然转弯、疏忽观察等危险行为。日常应主动学习交通安全知识，提升道路风险

辨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摒弃侥幸心理，规范骑行行为，最大限度防范路口碰撞类交通事故。